



21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系列实验教材

GUOJI MAOYI JIESUAN
SHIYAN JIAOCHENG

国际贸易结算 实验教程

林晓慧 刘 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系列实验教材

国际贸易结算 实验教程

林晓慧 刘 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实验教程 / 林晓慧, 刘玲编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8
21 世纪高等院校金融类系列实验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720 - 5

I. ①国… II. ①林…②刘… III. ①国际贸易 -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41457 号

责任编辑: 周胜婷

责任校对: 杨晓莹

技术编辑: 董永亭

国际贸易结算实验教程

林晓慧 刘 玲 编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电话: 88191109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京津彩色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3.25 印张 530000 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720 - 5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绪论	1
----------	---

第一部分 实验基础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6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特性及当事人	6
第二节 票据行为	7
一、 出票 (Issue)	8
二、 背书 (Endorsement)	8
三、 承兑 (Acceptance)	9
四、 参加承兑 (Acceptance for honor)	10
五、 保证 (Guarantee 或 Aval)	11
六、 提示 (Presentation)	11
七、 付款 (Payment)	11
八、 参加付款 (Payment for honor)	11
九、 拒付 (Dishonor)	11
十、 追索 (Recourse)	12
第三节 汇票	13
一、 汇票的定义	13
二、 汇票的内容	13
三、 汇票的种类	15
四、 汇票的贴现和融资	16
第四节 本票	16
一、 本票的定义	16
二、 本票的必要记载项目	17
三、 本票的种类	17
第五节 支票	18
一、 支票的定义	18

二、 支票的必要记载项目	18
三、 支票的种类	19
四、 支票的拒付与止付	20
第六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的比较	21
第二章 汇款结算方式	22
第一节 国际汇兑概述	22
一、 顺汇 (Remittance)	22
二、 逆汇 (Reverse Remittance or Honor of draft)	22
第二节 汇款	23
一、 汇款的定义及其当事人	23
二、 汇款方式的种类	23
三、 汇款的业务操作	24
四、 汇款的偿付	33
五、 汇款方式的具体运用	36
第三章 托收结算方式	50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和当事人	50
一、 托收的定义	50
二、 托收方式的当事人及法律关系	50
第二节 托收方式的种类	51
第三节 托收的业务流程	53
一、 跟单托收	53
二、 光票托收	58
第四节 托收方式下的索偿与支付	59
第四章 信用证结算方式	66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格式、内容和特点	66
一、 信用证的定义和基本特点	66
二、 信用证的格式	66
三、 信用证的内容	66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67
第三节 信用证的种类	69
一、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69
二、 可撤销与不可撤销信用证	69

三、 保兑的和不保兑的信用证	69
四、 即期付款信用证、延期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和议付信用证	70
五、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假远期信用证、预支信用证	70
六、 可转让信用证、对背信用证、对开信用证和循环信用证	72
第四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74
一、 进口信用证	74
二、 出口信用证	79
第五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索偿与支付	86
第五章 国际结算中的担保业务	106
第一节 保函	106
一、 保函的含义	106
二、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	106
三、 银行保函的基本内容	107
四、 银行保函的种类	108
五、 办理保函的业务程序	109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14
一、 备用信用证的定义	114
二、 备用信用证的种类	114
三、 备用信用证的业务程序	114
第三节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和跟单信用证的比较	115
第六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单据	12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的种类	126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的缮制方法及要点	127
一、 汇票 (Draft)	127
二、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127
三、 运输单据	129
四、 保险单据 (Insurance Document)	134
五、 商检证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Survey Report)	135
六、 原产地证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136
七、 包装单据	137
八、 证明	138
第七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融资业务	139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背景和条件	139

一、 授信与客户统一授信	139
二、 授信额度	139
三、 国际贸易融资的对象	140
四、 国际贸易融资的产品	140
第二节 进口贸易融资	141
一、 开证额度 (Limits for Issuing Letter of Credit)	141
二、 进口押汇 (Inward Bill)	141
三、 提货担保 (Shipping Guarantee, S/G)	142
四、 信托收据 (Trust Receipt, T/R)	144
五、 汇出汇款项下融资	145
第三节 出口贸易融资	146
一、 打包放款 (Packing Loan/Credit)	146
二、 出口押汇 (Outward Bills)	147
三、 票据贴现 (Discount)	148
四、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Discount against Export Commercial Invoice)	149
五、 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	150
六、 福费廷 (Forfeiting)	152
七、 保理业务 (Factoring)	154
第八章 各种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	201
第一节 传统结算方式的比较	201
第二节 各种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	202
第三节 各种结算方式与国际贸易融资方式的配合	203

第二部分 单元实验

单元实验一 票据业务实验	206
单元实验二 汇款业务实验	216
单元实验三 托收业务实验	226
单元实验四 信用证业务实验	234
单元实验五 国际贸易担保业务实验	259
单元实验六 国际结算单证业务实验	266
单元实验七 国际贸易融资业务实验	300

第三部分 综合实验

综合实验一 310

综合实验二 315

综合实验三 319

附录1 某些 SWIFT 格式代号规定..... 322

附录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327

附录3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
 银行实务（ISBP681） 342

参考文献..... 362

绪 论

一、国际贸易结算概述

1. 有关概念

国际结算是指处于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通过银行办理的涉及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资金借贷等项活动的跨国货币收付业务，是一项国际间的综合经济活动，是保障与促进国际间各项活动与交往正常进行的必要手段。

根据发生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与非贸易结算。

(1)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有形贸易活动（即由商品的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是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其项目单一，但在国际收支中占有特殊地位，并具有结算方式的多样性。

(2) 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包括国际资本流动、国际资金借贷、技术转让、劳务输出、侨民汇款、捐赠、利润与利息收支、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它的项目繁多，但结算方式简单，只涉及部分结算方式的内容。

2. 学习国际贸易结算的意义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出现而产生的，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国际贸易结算金额都远高于非贸易结算。但近年来，随着国际信贷、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的迅速增加，国际非贸易结算的笔数和金额均已远远超过国际贸易结算。但是，国际贸易结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仍然占据重要地位。这不仅因为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且就国际贸易结算实务而言，贸易结算较非贸易结算要复杂得多，它几乎使用了所有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作为一门学科，国际贸易结算也是全部国际结算的核心和基础。因此，学习国际结算，就必须首先学习国际贸易结算。

二、国际贸易结算的演变过程

1. 从现金结算到非现金结算

最早期的国际贸易是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款两清；后来为适应大量远洋贸易发展，出现了采用票据及其他信用支付方式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方法。

2. 从货物买卖到单据买卖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展，贸易、运输、保险分化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发票、运输单据（如海运提单）、保险单等相继问世，成为贸易中的主要商业单据。交易单据化的发展，确定了贸易商凭单付款结算的交易原则。

3. 从直接结算到间接结算

伴随贸易方式和运输方式的多元化，银行信用也逐步加入到国际结算业务中，并最终

成为国际结算的业务中枢。贸易商与银行之间的关系体现为：委托代理关系、融资信贷关系、担保关系、顾问咨询关系。

4. 从人工结算到电子结算

随着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的手工结算方式逐渐被电子化、网络化的结算系统所取代。“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实现了无纸贸易，降低了成本和费用，提高了效率。

目前国际上主要的清算系统有：

（1）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 SWIFT）

SWIFT 系统建于 1977 年，是目前影响最大的国际银行间清算网络。SWIFT 成员都拥有 SWIFT 的银行代码（Bank Identification Code, BIC），该代码可以在 SWIFT 电文中使用。使用 SWIFT 系统必须严格按照 SWIFT 手册操作，否则将会被系统自动拒绝。

SWIFT 手册给出了各种电文的规范格式，其中常用的格式有：MT103 用于单独客户汇款（即发出 Payment Order，简称 P. O.，银行为非金融业客户间汇付划拨用的“支付授权书”）；MT202 和 MT205 用于银行间资金的划拨（即发出 Bank Transfer，简称 B. T.，银行间资金划拨的“银行划账拨单”），其中 MT205 用于同一国家银行间的资金划拨；MT700 和 MT701 用于开立信用证（其中 MT701 格式在信用证较长的时候应用）；MT707 用于修改信用证；MT900 和 MT910 分别用于发借记报单和贷记报单等。

SWIFT 系统以其费用低廉、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等优点，已成为银行之间划拨资金、开立信用证和往来联系的主要通信工具。

目前，中国多家银行已加入 SWIFT，成为该协会会员。这些银行及其识别代码分别是：中国银行（BKCHCNBJ）、中国人民银行（PBOCCNBJ）、中国工商银行（ICBKCNBJ）、中国建设银行（PCBCCNBJ）、中国农业银行（ABOCCNBJ）、中国投资银行（IBOCCNBJ）、交通银行（COMMCNBJ）和中信实业银行（CIBKCNBJ）。

（2）纽约同业银行电子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s System, CHIPS）

CHIPS 系统成立于 1970 年，属纽约清算所协会所有并经营，成员有分属 40 多个国家的 100 多家银行。由于凡涉及美元的清算最终都要在美国完成，故该系统是国际清算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系统。

CHIPS 系统为每个客户编制了 6 位数代码，即“Univers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简称 UID，以方便系统自动处理收付款。CHIPS 电文中还常涉及“美国银行协会代码”（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Number，简称 ABA No.）。以上号码齐全的电文被称为“qualified payment”，享受优惠的使用费率。发送电文时，如果没有借记方或贷记方的 UID 号码，可以使用其在 CHIPS 成员银行的账号或其 SWIFT 银行代码。

CHIPS 只进行纽约同城清算。在纽约以外的其他城市的收付清算，需要通过美联储系统（Federal Reserves Wire Transfer System，简称 FEDWIRE）进行。

（3）伦敦同业银行自动清算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s System, CHAPS）

CHAPT 系统建于 1984 年，采用双重清算体制，一般商业银行先通过 CHAPS 系统成员的清

算银行账户进行清算,然后在每天营业结束时,再由英格兰银行和成员清算银行进行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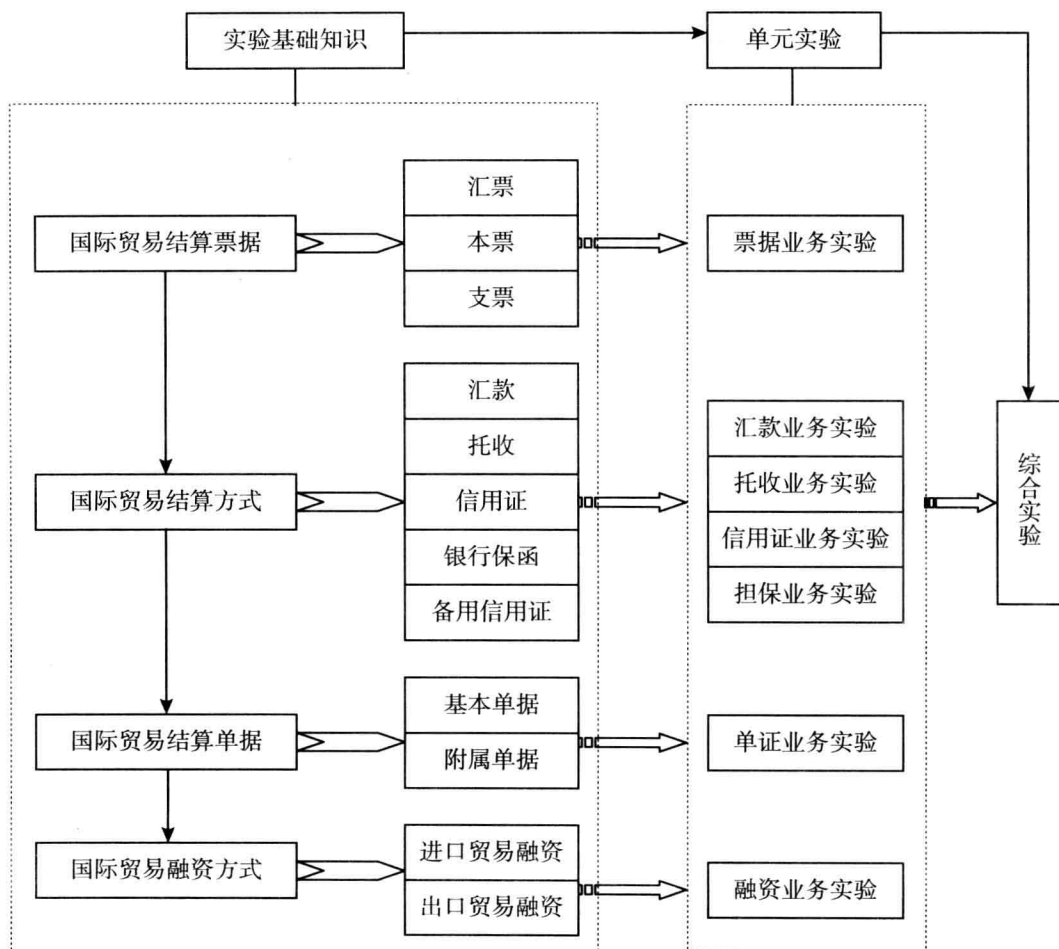
(4) 欧元清算系统之一——TARGET 跨国清算系统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 系统是由总部设在法兰克福的欧洲中央银行推出,用以处理欧元跨国清算业务时的实时总额清算系统。该系统将所有欧盟成员国的本国清算系统连接起来,使各清算行的欧元清算只需要通过本国中央银行即可与该系统完成互相交换数据。非欧元区国家的银行只要在欧盟各国中央银行开有账户即可申请成为 TARGET 清算银行。

三、国际贸易结算的特点

1. 国际贸易结算是全部国际结算的核心和基础。
2. 国际贸易结算是现代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
3. 国际贸易结算实行推定交货的原理。
4. 国际贸易结算与金融学科密切相关。

四、本实验教程的结构体系安排



第一部分

实验基础知识

第一章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特性及当事人

表 1.1 -1 票据概述

票据的概念	广义的票据	一切商业权利凭据，即某人拥有的不在其实际占有下的一定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或索取权的各种商业书面权利凭证。如股票、债券、提单、汇票等
	狭义的票据	以支付货币为目的的特殊证券，即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无条件地支付确定金额的可流通转让的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
票据的特性	设权性（Right to be Paid）	票据一经签发并交付，即创设了一种请求权。按照权利行使的先后顺序，分为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流通性（Negotiability）	票据的基本特征。指票据权利通过交付或背书及交付进行转让，不必通知债务人
	无因性（Non-causative Nature）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无须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只要票据的记载合格，符合法定要式，持票人就能取得票据文义载明的权利
	要式性（Requisite in Form）	票据的制作、形式和内容必须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提示性（Presentment）	持票人请求付款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才能请求给付票款
	返还性（Returnability）	持票人收到款项后，应将票据交还付款人
票据的作用	支付和流通工具	以票据代替现金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票据经背书后可以连续转让，减少现金使用，提高效率
	信用和融资工具	票据本身无价值，它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书面支付凭证，从一定程度上可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票据的法律体系	英美法系	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
	大陆法系	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为代表

表 1.1 -2 票据的当事人

汇票进入流通领域前	基本当事人	出票人 (Drawer)	开立、签发和交付票据的人。出票人在承兑前是主债务人, 承兑后是次债务人
		付款人 (Drawee)	接受无条件支付命令的当事人, 又称受票人 (Addressee), 不一定是票据的主债务人。但其一旦对远期票据进行承兑, 就成为票据的主债务人, 即承兑人 (Acceptor)
		收款人 (Payee)	收取票款的人, 是首先拥有票据的人, 即第一持票人
汇票进入流通领域后	一般当事人	背书人 (Endorser)	在票据背面签字以将票据权利转让他人的人
		被背书人 (Endorsee)	接受票据权利转让的受让人, 是票据的债权人, 享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被背书人可继续背书转让票据
		保证人 (Guarantor)	为票据债务人的票据行为提供担保并在票据上签章的人, 是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承担相同责任
		参加承兑人 (Accept for Honor)	当票据提示被拒绝承兑时, 在票据上签章, 表示参加承兑的人。参加承兑人是票据的债务人
		持票人 (Holder)	指现在正持有票据的人。可分为正当持票人 (善意持票人, 即善意地付了对价的、取得一张表面完整、合格、未到期票据的持票人) 和对价持票人 (不论持票人自己是否付了对价, 只要前手付过对价转让到现在持有汇票的人)

第二节 票据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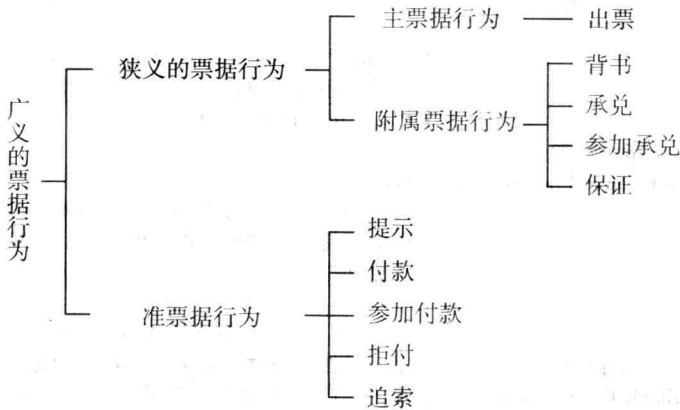


图 1.2 -1 票据行为

一、出票（Issue）

出票人签发汇票并将其交给收款人的行为。出票是票据诸行为中主要的票据行为，其他行为都是在出票的基础上进行的。票据上收款人的记载，称为“抬头”，一般有三种写法。

表 1.2.1-1 票据抬头人的写法

写法	含义	表述方式
限制性抬头 (Restrictive Order)	限制不得转让他人，从而保留抗辩权	Pay to A only (仅付 A)
		Pay to A not transferable (仅付 A，不得转让)
指示性抬头 (Demonstrative Order)	用背书和交付方式转让	Pay to the order of A (支付给 A 的指定人)
		Pay to A or order (支付给 A 或其指定人)
		Pay to A (支付给 A)
持票人或来人抬头 (Payable to Bearer)	无须由收款人或持票人背书，仅凭交付就可转让	Pay to bearer (支付来人)
		Pay to A or bearer (支付 A 或来人)

二、背书（Endorsement）

由汇票持有人在汇票背面签上自己的名字，或再加上受让人（即被背书人）的名字，并把汇票交给受让人的行为。

表 1.2.2-1 背书的种类

分类	种类	含义及表述
转让背书	指示性背书 (Demonstrative Endorsement)	“特别背书”或“记名背书”，指背书人除在票据背面签名外，还写明被背书人名称或其指定人。例： Pay to the order of B Co. For A Co. <u>Signature</u> 被背书人 B Co. 可以用背书和交付的方式继续转让票据，但应保持背书的连续性。前手对后手负有保证票据必然被承兑和/或付款的担保责任
	空白背书 (Blank Endorsement)	“不记名背书”，即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只有背书人签字。已作空白背书的汇票可转变为记名背书。此后也可回复为空白背书的汇票继续转让。我国票据法不允许空白背书

续表

分类	种类	含义及表述
非转让背书	限制性背书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不可转让背书, 禁止被背书人将汇票再行流通或转让 Pay to...Co. only Pay to...Bank, not transferable Pay to...Bank, not negotiable
	托收背书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托收背书的票据并非所有权的转让, 而只是要求被背书人按照委托为其代收票款的指示 在“Pay to the order of ...Bank” 的前面或后面写上“For Collection”(委托取款) 字样
	质押背书 (Endorsement for Pledged)	持票人向银行或其他贷款人借款而在作抵押的汇票上背书的行为。在质押期内, 背书人仍是该票据的所有权人; 若背书人到期无力赎回, 被背书人可以依法实现其质权成为正当持票人, 并可以自身名义行使追索权

备注: 实务中, 票据背面注明背书位置, 如“ENDORSE HERE”, 则申请人应在规定位置背书; 如没有规定收款人背书位置, 应遵循将票据正面从右向左翻至票据背面, 在背面右边贴近边缘处背书。其他背书人应按照取得票据的先后顺序在第一背书人背书位置下方逐一背书。

三、承兑 (Acceptance)

付款人对远期票据表示承担到期付款责任的行为。承兑行为的完成包括记载“Accepted”(承兑) 字样并签名和将已承兑票据进行交付两个动作。付款人在承兑票据后就变成承兑人, 承担到期向持票人支付的主要责任。

表 1.2.3-1

承兑的种类

种类	含义		表述方式
普通承兑 (General Acceptance)	承兑人对出票人的指示不加限制地同意确认		ACCEPTED July 13th, 2007 For C Co. <u>signature</u>
限制承兑 (Qualified Acceptance)	承兑时用明白的措辞改变汇票承兑后的效果	有条件的承兑	ACCEPTED July 13th, 2007 Payable on delivery of Bills of Lading For ABC Bank Ltd., London <u>signature</u>
		部分承兑	ACCEPTED July 13th, 2007 Payable for amount of USD 800.00 only For ABC Bank Ltd., London <u>signature</u>